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153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莊賢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零肆萬捌仟捌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四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(月)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莊賢智於民國(下同)111年1月6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3,000,000元整，約定期限60期並於民國116年1月6日清償完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以年息百分之5.480固定計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01 (二)、惟債務人該筆借款自民國112年10月6日(最後一次
02 繳款日)起即未依約繼續繳付，尚欠聲請人本金共
03 2,048,863元未還，依債務人與聲請人簽立之借款
04 契約書之約定，立約人在聲請人銀行任何一宗債務
05 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聲
06 請人據此要求債務人清償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詎
07 料未獲付款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法債務人自應負清
08 償本息及其違約金之責任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
09 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
10 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11 釋明文件：借款契約書影本乙紙及繳款明細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1 行聲請。